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161 號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傳真：(03)6677951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竹檢云執典 113 執沒 2029 字第

號

附件：如文

016125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執沒字第 2029 號受刑人許逸翔詐欺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| 品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規格 | 單位 | 數量 | 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|
| 手機 (IMEI : 356808110412935) |    |    | 1  | 不明           |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(113 年度保管字第 260 號編號 3 手機)。

附註：本公告 1 式 3 份(附卷、張貼公告欄、通知贓物庫)

檢察官 葉子誠

